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作業要點

104年9月9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2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及完善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依據教育部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體檢內容，並由合格醫療院所協助辦理。
- 三、本校各學科新生、轉學生、境外生與復學新生一律參加本校辦理之健檢，舊生得自由報名參加；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因故無法參加體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健檢委託醫院或合格醫療院所受檢。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以免除健檢，但報告異常者須再次受檢。受檢者亦得提出開學前六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健檢之證明替代校內健檢並申請退費，但其檢查項目須涵蓋本校規定。
- 四、本國學生健檢項目，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境外生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定居留所需健檢項目辦理。
- 五、學生(或家長)參加健康檢查說明會，並填寫健康資料卡後始得參加。
- 六、本校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檢或特殊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 七、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本組應予以記錄、建檔、統計與追蹤；必要時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進行輔導、轉介、個案管理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衛生與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